

威海招幕華工記

威海招募华工记

冊

威海招募華工記

目錄

第一章 華工抵法之歡迎

第一節 輪船泊岸與法國軍士之歡迎

第二節 船長致勉勵詞與華工之歡舞

結論 和平助戰華工盡國交上一分子之義務

華人素具卓識德人枉肆陰謀

第二章 華工合同之優待

第一節 華工之種類及其工資

第二節 優待條件之種種

結論 華工之積蓄與經驗

第三章 華工招待之周備

第一節 華工初抵威海之狀況

第二節 體質考驗之周詳

第三節 指模證印之防弊

第四節 譯員之等級與薪資

第五節 招待所中服食起居之適意

第六節 工人零用與醫院

結論 華工之幸福及其吸受文明

第四章 華工起程

第一節 華工之行李

第二節 華工別其戚友

第三節 華工登輪之整肅

結論 華工海行無險

第五章 發給工資辦法之妥善

第一節 兩地付資法之實行與工人家屬領銀之擁擠

第二節 會計司辦事之完善

第三節 華工請願更換其在華家屬領資之辦法

結論 一舉而數利得華工幸勿交臂失之

第六章 華工海程途中之狀況

第一節 兵艦護送與華工之恪守規章

第二節 滅水雷艇護送與華工之膽力

第三節 兩種飛機相迎與華工之欣喜

第七章 華工在法之娛樂

第一節 華工優於英工

第二節 華工之嗜好

第三節 華工之勤奮

第八章 華工由外洋寄來之書札

第一節 華工與招工局書

第二節 華工與家人書

第三節 招工局華務委員之勉勵語

第九章 威海華工會計司內容種種

第一節 會計司之內部與職員

第二節 華工家屬之領銀

第三節 華工辦事機關之完備

第十章 西報贊歎在外之華工

第一節 英法兩政府之處華工

第二節 英美青年會與華工

第三節 施公使與華工

總論

威海招募華工記

第一章 華工抵法之歡迎

第一節 輪船泊岸法國軍士來相歡迎

千九百十七年五月某日之晨。法國某埠有巨船一艘。自海外來。岸上觀者如堵。莫不嘖嘖稱羨。之。維時朝。曦初上。清風徐來。雲影天光。掩映波心。水面間遙見衆客。徙倚舟中。怡然自得。客羣狀亦逕。沓觀者訝然。不知其中皆何許人。但見服制皆一色。顧又不類軍士。所着帽亦爲生平所未見。內軍服者數人。便服者五。六人。旣抵岸。近而瞻之。乃恍然自釋。彼幢幢往來於船板上。下者則皆中國之小工也。工人面作紫銅色。狀類不一。有凝然靜坐者。有欣然色喜者。有舞蹈好動者。首覆氎帽。垂及耳際。毛茸茸然。各攜紅布囊一。著大布之衣。皆藍色。蓋歐戰而還。絕少。概是之服式也。於是輪埠之上。不期而集。爭欲一睹遠來之客者。比比其人。則英法軍官士卒爲多。旣見衆工。喧嘩笑語。狀遂亦舉手高呼。示東道主歡迎之意。於是華工爭相呼應。掌如雷聲。震天地。輪機軋軋之聲爲之湮而不聞。

第二節 華工歡舞船長致勉勵詞

船長見狀亦復喜不自己。謂其側一人曰：汝慣操華語，其偕予至船首爲我代致區區之意可乎？其人曰：諾。且云：容取強聲器來，庶能使衆咸聞也。亡何攜一笛至，二人相將登船首。衆工見之寂然，無復嘩者。船長宣言云：吾載汝等至此，深爲欣幸。所願汝等寓居法國，起居多勝，操作有精神，以俟他日飽載而歸，立業安家，享受畢生幸福耳。譯者述其詞未已，衆工皆歡呼。船長復謂譯者曰：今得此曹工作於此，德人將不遑寢處矣。

結論 和平助戰華工盡國交上一分子之義務

以上所述蓋華工自威海衛登輪入法，初泊岸時情景也。迄今時越一載，華工操作於法國北境陣線後者不下數萬人，自交通以來，蓋未有若是之盛也。夫華工與歐洲工界固非毫無關係者，但千餘人同時操作於戰場之側，而盡國交上一分子之義務，實爲向來所未有。且以中國加入戰團，不助以兵力而助以民力，是以和平方法助戰者，法至良意至美也。

華人素具卓識德人枉肆陰謀

德人聞華工入法之始。不惜千方百計。謀所以破壞之。且復廣興謠啄。駭人聽聞。致使在華工人初皆逡巡。不敢前。惟是英人辦事素秉公直。久爲中國朝野所深知。德人雖肆陰謀於事。無害迄今。華工應募赴法者。縷縷相屬於途。自威海衛起程。一千人。是爲第一批。蓋去年正月十八日。事及中政府向德宣戰。募集僑工。遂不限於山東一隅矣。

第二章 華工合同之優待

第一節 華工之種類及其工資

歐洲華工。日得傭資一法郎。工頭領十四人。儼然一團之長。所獲工資較厚。計每日得一法郎有四之一。領四團者。日得一法郎有半。諳英語者。得二法郎。較在中國所獲其厚倍蓰。若夫擅有專技者。其值尤高。約分三等。一木工。鐵匠之屬。日得一法郎有半。二能駕駛汽船者。日獲二法郎。三能裝置機器者。日獲二法郎有半。彼輩在中國每月所獲不過十元至二十元耳。視此爲何如哉。此等專工。卽在舟中衣食寢處。皆較小工爲獨優。且皆預約。無論何時不充兵役。途

中亦按月給予工資多寡與在中國等

第二節 優待條件之種種

工作期限預以三年爲滿工作一年後雖未滿期亦得解約惟須僱主（英政府）於六個月以前預行知照耳每日操作時間無論鐵路工廠礦山船塢田畝森林率以十點鐘爲限服食膏火之需以及往返川資皆由僱主供給之起程時特給津貼二十元倘因工作受傷者卹金七十五元死亡者卹金百五十元此皆明載於華英文合同者也此外尙有數事一如在病假停止工資飲食須依舊供給之二病假之中所有其家屬在中國應領工資依然照給惟不得逾六星期逾期不愈得停止之三如有行爲不端荒時廢業者得停止其日薪停止日薪至二十八日之久則其家屬在中國應領工資亦卽扣留不發

結論 華工之積蓄與經驗

以上條件公允寬厚爲何如蓋不待智者而知也雖昔日募華工赴南斐洲固未嘗有如是之優遇平心而論此項工資苟善用之則八口之家一生喫着不盡矣工人在歐洲無甚費

用卽最劣小工。每月至少可蓄二十五法郎上焉者。更無待論。積蓄金資。猶其小者。而工人生平經歷之事。將來歸國。在在有大大用處。此尤其難得而可貴者也。

第三章 華工招待之周備

第一節 工人初至威海之狀況

華工之抵威海也。大都由山東北諸地。乘坐汽船而來。囚首垢面。衣裳襤褸。如乞丐。旣登陸。遙見棧房矗立。牆壁都粉色。一望皆白。舍前故曠地。周圍網鐵絲爲欄。蓋卽華工招待所也。入之可容八百人。內設牀榻几案。四面皆有門。高處窗牖洞開。以爲通風之用。工人寢處其中。悠然自適。較以向之所居。殆不啻天淵之別。其捷足先到者。已飽領一月豐衣足食之享。爲尤幸也。維時夕陽旣下。有自總事務所饋肴饌來者。魚肉菜蔬。無所不備。按口分發。必足食而後已。顧此等應召而來之徒。不得謂從茲飽食豐衣。遂可乘風破浪。游歷西歐。一擴眼界也。蓋募工事務所。原非濟貧院。特欲招募勞勩之家。日能工作十時者。送往法國。以代白人操作。好令彼

第二節 體質考驗之周詳

輩効命疆場耳。是以工人初至，必須經醫士驗明體格，察其可用與否，以定去留。如有宿疾傳染病，如花柳、肺癆、眼疾之類者（共有二十一種工人如染其一，便難與選），當即資遣回里。其入選者，按次編號。此後以號目行，不以姓名行。且用鐫有號碼之銅鐲，與之繫於腕間。復至漢文書記處，報明年齡居里以及應召時日。親屬何人，其在中國應領一半傭資，由何人領取，皆一一登冊以備稽查。然後導入一團，每團十有五人，互選團頭一人，使之董率全體，并能蹈矩循規，各以責任自負，誠不啻中國人自治能力之試驗所也。

第三節 指模證印之防弊

工人編號分團後，導入一室，詰其向來所操職業，並問能操英語否，亦一一記入名冊。然後取其指模印之，以備抵法後認證。蓋一以防承僱者之頂替，再則於工人領取工資，亦無流弊也。（見後領取工資法）威海招工事務所毗屋相連，原爲工場，而築因其曠廠，足容多人，故暫假爲華工招待所。現已不敷用，更於近山處築小舍數百椽，以爲招納華工之用。除事務所外，更有警察局、翻譯局、公共醫院、隔離醫院、廚舍、浴室等各一所，亦可謂設備周至矣。

第四節 譯員之等級與薪資

譯人居室與辦事員同。薪資尤厚。抵法之後。一等譯員。日給五法郎。又在中國。每月加給六十元。二等譯員。日給二法郎半。又在中國。每月加給三十元。三等譯員。專任野外事務。日給一法郎。有四分之一。又在中國。每月加給十五元。英人能華語者甚少。一切事務多賴此等譯員之助。否則事不舉者過半矣。

第五節 食居所之適意

工人宿所。中間設榻三行。傍各二行。每所足容千人。并置管理員一。亦宿所中。以便監督。廚房設置尤爲周備。計大爐竈八事。日備三餐。以食工人。計每日每人所需。米麥二斤。鮮鹹蔬菜各四英兩。飯後飲茶一小時。熱水無限制。平日鮮魚或鹹魚各四英兩。若逢星期三。星期六兩日。則給肉食。重量同。

第六節 工人零用與醫院

華工傭資。雖於抵法後起算。但應募後。逐日零用之費。便已供給。小工十日一元。二等團頭二

元。一等團頭四元。衆中有患病者。則送入醫院診治。隔離醫院中。常閑寂無人。足見無傳染之病。公共醫院。人滿四分之一。以爲常醫院。背山面海。寬敞舒適。於病人爲最宜。

結論

總之無論在威海或法國。工人無不豐衣足食。毫無凍餒之虞。且起居有時。飲食有節。操作有度。衣服整齊。居室清潔。久之無不體質日益健康。精神日益舒適。者謂非華工之幸福也。耶。華工之初至也。多有垂辮未去者。久之自覺無謂。亦爭相翦去。毫無顧卹之意。亦可謂吸受文明矣。

第四章 華工起行

第一節 華工之行李

海船之來也。約於午後三時。斜陽一抹。海面微風。於解纜爲最。利會計司長（一作銀錢所所長下同）約於一點鐘時。以電話報告事務所。謂兩點鐘將發給工資矣。是時領金者不下千餘人。人各十元。皆從威海銀行中運來。數乃不貲。由警察押解至工人登輪處。工人按團名號

目列隊左右立。皆着藍色衣。一望如線。隨由醫者覆驗一過。盡褫所着衣。自頂至踵。概以消毒水浴之。然後更發新衣。衣之并給行囊一具。囊中計雨衣一襲。夏日衣褲二襲。冬衣一襲。襪及皮鞋各一雙。絨氈被褥手巾各一條。梳具二個。刷子一個。肥皂一塊。盆碗水瓶食箸以及一切零星應用之物。無不備具。無何會計員輦金至。工人待領者已千頭。攢動矣。於是出箱中銀圓以備按數分發。門前有海軍兵士數人守焉。工人乃魚貫入。由會計員唱名報明。腕上號目一。按名發給。先是人給二十元。後見其浪費無度。因改給五元。餘十五元給其家屬領取。及船既入口。由劉公島望台通知。於是工人麇集於此。以聽號令。

第二節 華工別其戚友

工人有攜樂器俱行者。無論途中舟中。皆可撥絃歌詠。以自解其行遠之思。是時親友送行者。債主索欠者。皆聚首門外。各得償其所欲焉。每一工出門。外親友來者必放爆竹以送之。已而衆工陸續出門。外爆竹之聲益不絕於耳。遂各就其平日親知聚首道故。舊痛話離別之情。然後整隊登埠去。

第三節 華工登輪之整肅

既登埠。則紀律整嚴。衆工各按號目次第行。亡何。上小舟。先由英官點明號數。次由海軍二人查驗諸工身畔。有無誤帶犯禁之物。然後由海軍拖船曳之行。既近海輪。卽迅速登之。蓋在戰爭期內。海船未必任意稽遲也。然衆工登輪時。秩序井然。無紛亂狀。卽由招待者導入艙中。按號止宿。其處蓋無往而不適也。

結論 海行無險

華工登輪地點（或威海或青島）與起行日期。皆英國海軍部所規定。此時尙在戰爭期內。操舟者一惟部令是從。海程情形。自難斷論。然而華人赴法。經行海程數萬里。途中從無遇敵受害。或操舟者管理失慎。致有傷身害命情事。此則按據往事所能斷言者也。夫華工人數如此其多。行程如此其遠。平時出行。雖數百里之遙。而水疊山重。猶不免跋涉風霜之苦。今乃萬里迢迢。無往不利。其辦理之善爲何如也。

第五章 發給工資辦法之妥善

第一節 兩地付資之實行與工人家屬領銀之擁擠

華工出洋情形。既如上述。而其家人之留華者。又奈何。西商每謂華工但知圖利。實則小工出洋。半爲金錢。亦半爲贍養家人計。今用兩地付給工資法。於工人及其家屬皆稱便利。每一小工出洋。其家人月可獲金十元。工頭且尤過之。工金由會計司按月提前郵寄。并須由工人指定之人親領。如日後改付他人。須得小工親信指模呈遞。外洋華工局蓋印移交威海會計司。爲證。否則無效。威海會計司距埠二英里。各工家屬來領銀者。每日自晨九時至晚五時。陸續不絕。而月之十八日。則尤盛。先至會計司。出支銀簿呈驗。而後由付銀人對驗總冊。確識其爲小工指定之人。無訛。遂令簽字如數照發焉。

第二節 會計司辦事之完善

查華工由威海出洋者。近已達四萬人。名冊悉存會計司。按月發資。甚形忙碌。會計司一所內。用員役達九十餘人。之多。所以辦事極稱周到。例如有工人家屬屆時。尚未領到工資者。投函